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汽院语委办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现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5年8月8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实施方案

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是当前语言文字领域的重要工作。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1 日是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5〕1 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鄂语字函〔2025〕1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贡献语言之力。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21 日

三、活动主题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

四、活动安排

（一）组织开展全校性宣传活动。

1. **开展推普周学法用法活动。**推普周期间，全校要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活动，开展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湖北省实施办法等各类推普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2. **开展一次国旗下讲话。**利用开学典礼，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活动，向全校师生发出倡议，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素养、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字规范化意识，扩大推普周在学生中的影响。（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

3. **召开一次主题班会。**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各班级在推普周前后结合实际开展“民族地区推普”“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成语探华夏”“语言智能”等主题日活动，使学生一入校就能自觉讲普通话，用规范字，增强学生语言规范意识和提高语言文字应用水平和能力。（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二）大力开展大众化宣传活动。

4. **发挥线上线下宣传作用。**聚焦数字赋能，充分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学校官方公众号等数字平台载体，开展质量高、特色鲜明、有影响力的推普宣传活动，探索打造语言文化类品牌活动，扩大推普活动覆盖范围和参与人数。（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团委、

各二级学院)

(三) 创新开展特色化宣传活动。

5. 挖掘推普典型案例。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和推普典型，充分发掘推普工作典型事迹，讲好新时代推普故事。(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6. 积极参与系列推普主题活动。积极组织“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活动(责任单位：团委、各二级学院)，持续深入开展“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经典润乡土”(责任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单位)经典诵读、全民阅读、“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责任单位：图书馆、各二级学院)等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谋划。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普周有关工作，把推普周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活动与与教育强省建设相结合，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推普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本单位推普周活动情况和成效。

(二) 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推普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要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增加宣传互动性，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推普工作，提升宣传集聚效应；要严把宣传方向，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推普周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

（三）严守各项要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不给基层增加负担，防止盆景式、一阵风式活动，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益属性，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活动。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六、总结报送

推普周结束后，请各责任单位于9月22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含活动的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提交至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总结和照片电子版发送至潘佳欣 OA 邮箱。

联系人：潘佳欣，联系电话：8512720。